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魏杏真

電話：06-2991111#8734

傳真：06-2995759

電子信箱：gin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0974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洪○軒君公示送達公告1份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113年7月9日公所社字第1130018334號公示送達洪○軒君，追繳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1萬7,000元整案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113年7月9日公所社字第11300183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洪○軒君公示送達公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

裝

訂

線